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3〕86号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第十六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准备工作的通知

有关本科高校：

现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第十六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准备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23〕4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第十六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准备工作，从推荐参加“国创计划”的项目中认真遴选出优秀项目进行年会项目申报。

二、申报内容

1. 学术论文。遴选参加“国创计划”中创新训练项目学生的学术论文，以学术报告的形式进行学术交流。

2. 改革成果项目。遴选“国创计划”中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以展板和实物作品演示的形式进行项目交流。

3.创业推介项目。遴选“国创计划”中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进行项目推介、宣传和交流。

三、报送要求

1.报送截止日期：7月1日。

2.限额：每校申报项目总数不超过5个。

3.报送方式：请各高校严格按照年会项目报送要求进行网上填报（网址：<http://gjcxcy.bjtu.edu.cn/>）。同时，将纸质胶装的申报材料（加盖学校公章）一式2份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

我厅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遴选，择优向教育部推荐。

四、其他事项

1.年会将遴选12项优秀创业推介项目，直接晋级下一年度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

2.往届年会参会项目不再推荐参加本届年会。

五、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刘鑫蕊、徐菲，联系电话：0551-62158647、62831862。

平台技术支持：宗老师，025-83215097，18013908687；程老师，18018035381。



（此件主动公开）